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雯

　　邱永良

被　　告　許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